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39號

原 告 李昱賢
被 告 蔡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3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69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桃簡卷第2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，以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

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，始克成立。經查，被告因幫助詐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919、192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復經該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4816號案件移送併辦，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120,093元之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被告給付120,093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年12月23日起（於113年12月2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，見桃簡卷第24至2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楊上毅